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7月23日上午9点
- 2、召开地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董事、监事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6、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6日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宣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 选举廖永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 选举贾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4) 选举马明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5) 选举宋志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张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姜会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孙洪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朱文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的议案》；

(1) 选举安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2) 选举金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

###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到 2013 年 7 月 16 日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 四、列席会议人员

1、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3 年 7 月 17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会议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6:00），2013 年 7 月 17 日 16:00 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30033

##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晶 藏瑶

电话：0431-86176789

传真：0431-86176788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委托书

附件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累积投票方式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表决权票数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宣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廖永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贾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马明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宋志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张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姜会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孙洪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朱文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安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3.2	选举金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p>注：（1）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集中使用；</p> <p>（2）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p> <p>（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p>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3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